

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文件



公开·公平·公正

项目名称:怀远县 2021 年防汛物资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BB2021HYCGZ0561-重 2

采购人:怀远县应急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一道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 2021-09-27

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监制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须知	4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4
第二节 投标须知	11
一. 总 则	11
二. 招标文件	14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5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五. 开标与评标	18
六. 定标与签订合同	22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27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9
第五章 采购合同	3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
第一节 技术部分	39
一. 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40
二. 投标函	41
三. 投标响应表	43
四. 强制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45
五. 产品质量承诺	46
六. 所供货物组部件、备品、备件清单	47
七. 有关证明文件	48
八. 投标授权书	48
九. 联合体协议	49
十. 进口产品制造商授权书	50
十一. 供货、调试方案	51
十二. 售后服务体系与维保方案	51
十三. 所投货物的技术资料或样本等	51
十四. 承诺书	52
十五.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53
十六.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书	53
第二节 商务报价部分	53
一. 开标一览表	55
二. 投标分项报价表	56
三.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57
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57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8
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59
4. 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60
5. 价格评审优惠货物清单	61
6.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62
7. “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产品清单	63
第七章 安徽蚌埠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上招投标操作规程（暂行）	63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怀远县 2021 年防汛物资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 年10 月19 日09 点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B2021HYCGZ0561-重 2

项目名称：怀远县 2021 年防汛物资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126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126 万元

采购需求：怀远县 2021 年防汛物资采购项目。具体详见公告附件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送货至指定地点。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 年09 月27 日至2021 年10 月19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下载网站）：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方式：供应商投标前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注册登记，并通过验证后；登录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投标人登录”，进入蚌埠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查阅下载相关文件。供应商如不及时下载，后果自负。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 年 10 月 19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怀远分中心第三开标室（地址：怀远县新城区榴城路 227 号怀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二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保证金（转账方式）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否则投标无效。

供应商在往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务必要求转出银行必须在交易附言中注明：项目投标保证金，以确保转入银行进账单中能完整反映出交易附言的内容。否则，造成无法识别供应商的交易项目时，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省属企业、单位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必须在中标（成交）以后、签订采购合同前成为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供应商会员库的会员。

公告发布时间：2021 年09 月27 日

项目性质：采购类

项目实施地点：怀远县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标段（包别）划分：一个标段

供应商业绩要求：/

供应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开标前两年内未被蚌埠市公共资源局记不良行为记录或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不满 10 分的；

采购项目名称

最近一次被蚌埠市公共资源局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达 10 分（含 10 分）到 15 分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 6 个月；

最近一次被蚌埠市公共资源局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达 15 分（含 15 分）到 20 分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 12 个月；

最近一次被蚌埠市公共资源局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及达 20 分（含 20 分）及以上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 24 个月；

涉及分包项目，供应商必须下载所投包别对应的招标文件，例如：某项目分三个包，供应商参与一包投标，须下载一包对应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参与一、二、三包投标，须下载一、二、三包对应的招标文件。

特别说明

本项目采用网上招投标方式，请供应商在“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运行需在国际互联网通畅状态，各供应商需注意更新，以免造成标书制作错误，如因此导致无效投标，责任自负。具体见“服务中心-下载中心”栏目下的资料，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要求和相关操作手册。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 4009980000。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有关问题请拨打服务电话：安徽 CA（0552-2078835）。省主体库使用相关问题请拨打服务电话：010-86483801 转5-2。

供应商须用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使用主锁。如未办理数字证书请及时到安徽蚌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证书办理窗口，联系电话：0552-2078835。

项目利用互联网远程开标时，投标人（供应商）在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上参与开标，无须委派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参加现场开标，不需现场递交投标资料。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本项目不需要投标保证金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项目，可以由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参与投标（本条按项目类型选择适用）。

本招标公告在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怀远县人民政府网站、怀远县政府信息公开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同时发布。

其他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名称：怀远县应急管理局

地址：怀远县榴城镇启王路 703 号一楼

联系方式：1990552820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一道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滁州市凤阳县府城镇中都大道西侧办公楼 5 层 508 室

联系方式：17718226108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乔雪成（采购人）、徐工（采购代理机构）

电话：19905528202（采购人）、17718226108（采购代理机构）

邮箱：2217381593@qq.com（邮件不得署名）

附件：项目采购需求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怀远县 2021 年防汛物资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	BB2021HYCGZ0561-重 2
3		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类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类
4		资金来源	财政投资
5		采购预算	126 万元
6		最高限价	126 万元
7	1.1	标段(包别)划分	一个标段
8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经验收合格后，经审计单位审核后付至结算价款的 97%，余款待质保期（一年）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
9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0	2.1	采购人	怀远县应急管理局
11	2.5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安徽一道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滁州市凤阳县府城镇中都大道西侧办公楼 5 层 508 室
12	3.2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 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支付。支付标准：按代理合同约定计 17800 元。 支付形式：现金或电汇 支付时间：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14	5.1	勘察现场	自行勘察
15	8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6	15.8	投标文件的制作	<p>(1) 投标文件使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2) 制作技术投标文件时插上数字证书, 从投标企业系统注册信息中挑选审核通过的相关材料, 未上传到投标企业系统对应栏目的材料不予采信。相关材料及对应栏目是指: ①企业各类证件信息(包括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各类生产经营许可证), 上传到对应栏目为“基本信息”。②企业、人员业绩信息, 上传到对应栏目为“企业业绩”。③企业、人员奖项信息, 上传到对应栏目为“企业获奖”。④项目经理、项目总监等项目负责人信息(包括资格证书、安全证书、职称证书、执业证书、学历证明、身份证明信息), 上传到对应栏目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⑤技术负责人等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信息(包括资格证书、安全证书、职称证书、执业证书、学历证明、身份证明信息), 上传到对应栏目为“项目管理人员”。⑥除上述①-⑤之外的其他涉及资信加分的信息(施工组织设计、监理大纲除外), 例如企业银行资信证书、ISO 证书等其它各类证书证明信息, 上传到对应栏目为“企业各类证书”。⑦同一材料具有不同作用, 应上传到不同的对应栏目。</p> <p>(3) 在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 要求盖公章的, 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鉴章。</p> <p>(4)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 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 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 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5)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中心”《蚌埠网上招投标系统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及网上投标操作手册、演示视频》。(6) 技术标中不得出现投标总价(费率)或能计算出投标总价(费率)的内容, 否则投标无效。(7) 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 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中有关纸质投标文件的制作、装订、密封等要求不再适用。</p> <p>(8) 投标文件内容中属于互联网网站内容的, 投标人须提供该网页的截图或扫描件; 投标人仅提供网站链接, 未提供该网页截图或扫描件的, 评审时不予认可, 按照投标文件制作要求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资料除外。</p>
17	18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投标保证金

18	18	投标保证金 账户	<p>供应商应在开标时间前，向采购人指定的以下其中一个账户账号缴纳投标保证金：</p> <p>徽商银行 账 户： / 账 号： / 开户行： /</p> <p>工商银行 账 户： / 账 号： / 开户行： /</p> <p>建设银行 账 户： / 账 号： / 开户行： / /</p> <p>本次招标失败，再次进行招标的，投标人须按照新的账户重新缴纳投标保证金。</p>
19	19	投标有效期	<p>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在原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同意后，采购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并在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进行公告，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未经批准、未经公告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无效。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p>
20	20	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介质（U 盘）	<p>本项目无须供应商被授权人参加开标，无须开标现场提供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介质（U 盘）。</p>
21	23.1	投标及开标 时间地点	<p>1. 投标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2. 开标时间：见招标公告 3.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4. 解密截止时间：解密程序开始后 15 分钟内（以交易系统时间为准）。</p>
22	23.4	供应商参加 开标会要求	<p>①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被授权人参加开标会；</p>

23	23.5	开标现场接收投标文件	本项目无须（投标人）供应商被授权人参加开标，无须开标现场提供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及其他资料，招标文件中如有相关内容及其相应责任问题等不再适用。
24	23.6	供应商解密	1.解密截止时间：解密程序开始后 15 分钟内（以交易系统时间为准）。2.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3.请供应商注意携带数字证书到开标现场进行解密；采用远程解密的，供应商应自行验证互联网环境，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25	25.1	评标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
26	31	履约保证金	中标价的 5% ， 退还时间： 供货完成经验收合格后收受方式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函，收受人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交易中心， 详见本章第二节投标须知第 33 条规定。 履约保证金账户： 户 名：中标后另行通知 账 号：中标后另行通知 开户行：中标后另行通知
27	33.3	供货地点	怀远县境内
28	33.4	供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送货至指定地点。
29	33.5	免费质保期	一年
30	34.1	询问	供应商如果对招标文件存在误解或理解不清，可以按以下方式提出询问：提交： 2021 年 10 月 10 日 17 时前提交电子版发至邮箱 2217381593@qq.com。逾期不予受理（不得署名）。澄清、答复： 2021 年 10 月 11 日 17 时前于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该答复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力效力。
31	34.2	质疑	供应商如果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请按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异议质疑答复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异议质疑受理操作指南》要求，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质疑须在开标 3 天前（不含法定节假日）提出，否则不予受理。
32	35	非正常投标行为	（一）投标人（供应商）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拒绝接收投标文件。1. 投标文件逾期提交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包装、密封投标文件的；3. 实行资格预审的招标项目，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4. 电子招投标项目，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上传投标文件的；或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 （二）投标人（供应商）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导致项目流标的，不再接受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1. 投标保证金或其他形式的投标担保、招标文件费用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时限到账的；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招标文件费用、投标保证金或其他形式投标担保的；3. 投标授权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注册建造师或注册监理工程师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授权人代表）未按招标文件约定时限到达开标现场的；实行电子开标的，投标人没有在线参加的；4. 开标现场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相关资质、资格证明材料

			<p>的； 5.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包装、密封投标文件的； 6. 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或其他形式的投标担保、招标文件费用后，投标文件逾期提交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电子招投标项目，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上传投标文件的，或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7. 缴纳投标保证金或其他形式的投标担保后，未书面告知招标人不参加投标的；8. 因未携带 CA 锁或 CA 锁无法解密导致投标文件未成功解密且光盘导入不成功造成评委无法评审的；9. 投标报价为异常低价，被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10.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或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的；11、存在其他非正常投标行为，被监管部门认定的。（三）投标人（供应商）在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三次缴纳投标保证金后，未提交投标文件或提交投标文件无效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在招标文件中约定：自第三次投标截止日起，禁止其一年内参加所组织的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四）电子招投标项目，不同投标人（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做无效标处理，不进入下一轮评审，并移交监管部门进行处理。1. 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或同一 I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或上传投标文件的；2.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制作或上传投标文件电脑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3.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制作或上传投标文件电脑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p>
33	36.1	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34	36.2	本项目提供的招标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
35	36.3	信用要求	<p>1. 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生产单位提交投标文件前不得存在以下情形：（1）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2）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上述情形，以“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为准。（3）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为准。（4）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且被限制投标的，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其本单位不存在上述情形。2. 被省级及以上行业监督部门给予行政处理限制投标，被行业监督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限制投标（以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在限制期内不得参与该行业项目的投标。被依法设立的各级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在任何区域限制投标的，在限制期内都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3. 供应商所属分公司、子公司有不良行为记录的，不影响供应商的投标资格。</p>
36	36.4	供应商 注意事项	<p>1. 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应当是投标供应商有劳动关系的正式员工。2.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有关材料必须完整准确，国家标准合同示范文本中的通用条款部分可以不制作在投标文件中。3. 合同履行过程中，若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4. 解密截止时间之后，因投标文件未成功解密且投标文件电子介质（U 盘）导</p>

			<p>入不成功造成评委无法评审的，该供应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不进入下一评标程序。5. 如有询标事宜，供应商须在开标区指定的询标室完成询标回复工作。评标委员会通过互联网向供应商发起询标，供应商通过蚌埠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委员会发起的询标。供应商应填写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在规定的时间内对询标内容确认并加盖电子签章。开标现场未带 CA 锁采用备用投标文件电子介质（U 盘）参与的，使用纸质询标记录表完成询标工作后，由代理机构扫描录入评标系统。6. 项目开标时，投标人在互联网上参与开标，无须委派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参加现场开标，不需现场递交投标资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会因未委派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未提交手持资料被废标；7. 投标人须通过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bengbu.gov.cn），点击“投标人登录”，进入蚌埠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进行远程解密；投标人可以通过系统中的“模拟解密”功能，自行验证其解密环境，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 4009980000。解密不成功的，后果自负，投标人不得通过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直接将电子投标文件导入评标系统。8. 开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应始终保持在线状态。投标人可以通过蚌埠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依法对开标过程提出质疑，并加盖电子签章对质疑内容进行确认。9. 如有询标事宜，评标委员会通过互联网向投标人发起询标。10. 开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应始终保持在线状态，通过蚌埠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委员会发起的询标。投标人应填写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在规定的时间内（从评标委员会发起询标起不超过 20 分钟）对询标内容确认并加盖电子签章。11. 投标人可通过蚌埠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查看评审结果。12. 招标文件中有关“以上、以下”的要求，若无特别说明，均包含本数。13. 本项目招标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行为，根据情形，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关于修订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第一批）的通知》等规定，予以处理。①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②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③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④供应商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14. 本项目交易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15. 质保金缴纳数额：/，时间：，方式：银行转账或见索即付保函或按质保金缴纳比例由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中标成交人选择缴纳质保金的，招标采购人不得在支付合同价款过程中，再扣除质保金。</p> <p>16. 对本项目拟任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采用“人脸识别”技术，进行身份验证，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应自备智能手机，提前下载、安装、调试好“标证通”APP（详见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中心—>下载中心—>投标人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60 分钟内完成“人脸识别”身份认证。</p> <p>“人脸识别”身份认证出现异常情况的，按以下相关情形进行处</p>
--	--	--	--

采购项目名称

			<p>理：</p> <p>①未参与“人脸识别”身份认证或“人脸识别”身份认证失败的，取消该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资格，不接受该投标人参与开评标活动；</p> <p>②非本项目拟任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进行“人脸识别”身份认证的，作无效标处理，不进入下一评审环节。</p>
--	--	--	--

第二节 投标须知

一. 总 则

1. 项目概况及适用范围

1.1 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详见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序号 1；
- (2) 项目编号：详见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序号 2；
- (3) 项目性质：详见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序号 3；
- (4) 资金来源：详见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序号 4；
- (5) 采购预算：详见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序号 5；
- (6) 最高限价：详见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序号 6；
- (7) 标段（包别）划分：详见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序号 7；
- (8) 付款方式：详见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序号 8；
- (9)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详见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序号 9。

1.2 适用范围：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所述的货物项目采购。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提出本次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2 招标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系指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及其他有关监督部门等。

2.3 投标人（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序号 11。

2.5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包括与之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售后服务等。

2.6 近 X 年内：系指从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X 年的 1 月 1 日起算。例如 2020 年 3 月 20 日投标截止，近 5 年即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计算。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编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3.2 代理服务费：详见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序号 13 规定。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合格的供应商应符合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

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相互参股**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勘察现场

5.1 供应商应自行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

6. 知识产权

6.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合法有效的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7. 纪律与保密

7.1 供应商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7.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评委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7.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相互串通投标：

(1) 供应商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 评审活动开始前供应商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询价小组组成人员情况；

(3) 供应商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4) 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 (5)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7)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8)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供应商制作或上传投标文件电脑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创建码一致的、不同供应商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或同一 I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或上传投标文件的。

7.3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委会成员。

7.4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供应商应予保密。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 联合体投标

8.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8.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8.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纳入投标文件。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8.4 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按招标文件要求办理），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9. 投标品牌

9.1 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参考商标、品牌或标准（包括工艺、材料、设备、样本目录号码、标准等），是采购人为了方便供应商更准确、更清楚说明拟采购货物的技术规格和标准，并无限制性。若供应商所投品牌为非推荐品牌，其所投品牌主要参数标准须高于或相当于推荐品牌主要参数。

9.2 为了鼓励竞争，集中采购机构在必要时将依法组织对拟投品牌进行品牌评审。

10. 盖章要求

10.1 按投标文件格式加盖公章，并按格式由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章。

11. 分包

11.1 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如果本项目允许分包，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11.2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3 本项目不得转包。

12. 采购公告的发布

12.1 本项目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在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怀远县人民政府网站、怀远县政府信息公开网、安徽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信息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同时发布

二. 招标文件

13. 招标文件构成

13.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1) 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
- (2) 第二章：投标须知；
- (3) 第三章：采购需求书；

- (4) 第四章：评标办法；
- (5) 第五章：采购合同；
- (6)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7) 第七章：安徽蚌埠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上招投标操作规程（暂行）；
- (8) 采购人发布的图纸、答疑、补遗、补充通知等。

13.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13.3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4.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4.1 采购人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将在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效力。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供应商已收到，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5. 投标文件构成与格式及要求

15.1 投标文件是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

15.2 除非注明“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15.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5.4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5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允许以多种货币报价的，应当按照中国银行在开标日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换算成人民币。

15.6 本项目不接受电话、传真、邮寄形式的投标。

15.7 采购人一律不予退还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15.8 投标文件的制作：详见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15.9 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可作为加密投

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是否接受非加密投标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10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交易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该投标文件是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6. 报价

16.1 供应商应以标段（包别）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标段（包别），则供应商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包报价。包内所有项目均应报价（免费赠送的除外），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6.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所投货物、保险、税费、包装、加工及加工损耗、运输、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损耗、调试、检测验收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保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6.3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拟提供货物的单价明细和总价。

16.4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投标无效。

16.5 供应商不得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其优惠应直接计算并体现在各项投标报价的单价中。

16.6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7. 投标内容填写及说明

17.1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技术、资信、服务、报价等全部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证明及数据，将导致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2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证明文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7.3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货物的合格性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等，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包括：

（1）货物主要性能（内容）的详细描述；

（2）保证所投货物正常、安全、连续运行期间所需的所有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

17.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编排有序、内容齐全。

18. 投标保证金：详见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序号 17）。

18.1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以现金或汇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交纳单位名称与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否则投标无效。

18.2 在开标时，对于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导致投标无效。

18.3 投标保证金退付方式：按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序号 17）规定。

18.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有关规定处理，同时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按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序号 17）规定。

19. 投标有效期

19.1 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完成评标和与中标人签订合同，规定投标有效期。（最长不得超过 120 天）投标有效期期限详见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序号 19）规定。

19.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的投标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9.3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日起计算。

19.4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经批准后同意延长的，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且需要相应地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非加密的投标文件（U 盘介质）

20.1 本项目无须供应商被授权人参加开标，无须开标现场提供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介质（U 盘）。

21. 投标文件的上传

21.1 供应商应按前附表中的规定，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22.1 供应商没有在规定的时间上传投标文件的，按前附表约定执行。

五. 开标与评标

23. 开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序号 21）规定的投标及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程序按照《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现场工作规范》执行。

23.2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投标文件由评审委员会进行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相关法律规定的投标无效。

23.3 开标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当众公布供应商名称、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以及相应优惠情形等信息。对投标通过初审和评审的投标报价再进行公开唱标。

23.4 供应商代表参加开标会的要求详见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序号 22）规定。

23.5 开标现场接收投标文件的要求详见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序号 23）规定。

23.6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序号 24）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1 为有助于投标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2 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5. 评标

25.1 评委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对供应商进行投标有效性评审。投标有效性评审分为初审和评审。

25.2 初审时，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初审指标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等；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义务。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

成为响应性的投标。

25.3 评审时，评委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评审标准要求。

25.4 如果投标文件未通过投标有效性评审，投标无效。

25.5 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能根据文件的内容，不再依据其他外部证据确定。

26.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盖章的，包括盖单位章，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章；
- (2) 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投标授权书的；
- (3)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4)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5)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 (7)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8)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的；
- (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10)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 (11)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2)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关键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未按规定格式填写的；
- (13) 相互抄取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中出现多处明显雷同、有互相串标哄抬报价嫌疑的；
- (14) 供应商对同一招标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投标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 (15) 投标文件中所采取的技术措施经评标委员会判定不可行的；
- (16) 不同供应商委托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编制投标文件、办理投标事宜的；
- (1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供应商针对投标项目特点自行编制部分）出现整章节、整段落或错误异常一致；
- (1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异常一致的（精确到人民币“元”）；
- (19) 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 (20) 投标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21) 恶意递交投标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22) 其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定响应无效情形的；
- (23) 法律、法规、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会把相关原因通知供应商。

27.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宣布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投标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 政府采购政策

28.1 强制采购：

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品目清单标注★符号产品），供应商投标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无效。

28.2 优先采购：

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按招标文件给予一定的报价折扣。对于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部分的总价给予 3%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8.3 价格评审优惠：

中小型企业参加投标，对中型企业投标报价给予 3%的扣除，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报价给予 6%的扣除。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凡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给予联合体 6%的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上述投标报价均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型企业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投标，投标报价不得给予扣除；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

型企业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相同条件下，采购预算不满 100 万元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包括电梯、车辆、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优先采购中小企业的产品、工程或服务。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给予 6% 的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的非本企业生产的货物不享受 6% 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采购活动提供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不享受 6% 的价格扣除。

采购“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产品，采购单位按照蚌埠市公共资源局、蚌埠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政府采购“首台套”“首批次”试点工作的意见》（蚌公共资源局〔2019〕87 号）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采购，采购单位不得提出市场占有率、使用业绩等要求，不得超出采购项目实际需要或套用特定产品设置评价标准、技术参数等。对于供应商提供的“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产品，评审时给予一定的价格扣除或者一定的综合评审加分，具体内容由招标采购单位根据采购项目情况自行确定。价格扣除或者综合评审加分具体政策为：___/___

28.4 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投标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认证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供应商自行选择并明确，在投标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供应商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产品评审优惠可以与其他采购政策评审优惠累加计算。

28.5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提供部分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以及部分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28.6 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中小企业：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规定，供应商按第六章投标报价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声明函》。

(3) 监狱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供应商按第六章投标报价文件格式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供应商按第六章投标报价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六. 定标与签订合同

29. 定标

29.1 投标有效性评审后，评委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29.2 最低报价并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9.3 中标候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中标无效，并移交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29.3.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9.3.2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29.3.3 向采购人、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9.3.4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29.3.5 其他违反招投标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的行为。

30. 中标通知书

30.1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供应商都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1. 履约保证金

31.1 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收受方式及收受人详见

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序号 26）规定。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具体时间、地点见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出示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

32.2 采购双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32.3 采购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合同的卖方对其所投货物的装运方式、交货地点及服务细则等作适当调整的权利。

32.4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采购人均有权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此前评议的结果或是否对该报价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一旦该供应商被拒绝或被取消此前评议结果，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供应商依序替代或重新组织采购，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33. 供货和验收

33.1 采购人自行验收项目

33.1.1 采购人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合同双方、资产管理人、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33.1.2 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33.2 蚌埠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检测验收项目（不能检测或验收的除外）。蚌埠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联系电话：0552-4915604。

33.2.1 无需支付预付款或提货款的项目：

单项采购预算 50 万元及以上的货物项目，供货安装调试完成后市政府采购中心委托蚌埠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检测或验收，经蚌埠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检测或验收合格后，

出具质量检测或验收报告书，凭质量检测或验收报告书才能支付合同价款；因产品检测或验收发生的检测或验收费用由蚌埠市政府采购中心承担（社会项目检测或验收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但（1）第一次被检测或验收为不合格后要求再次检测验收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2）有争议的采购项目的测试造成的损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条款处理。经最终检测或验收不合格中标成交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将全部货物拆除外运，逾期未处理的视为供应商放弃财产所有权，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并赔偿采购人损失。

33.2.2 需要支付预付款或提货款的项目：

单项采购预算 50 万元及以上的货物项目，供货安装调试完成后市政府采购中心委托蚌埠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检测或验收，经蚌埠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检测或验收合格后，出具质量检测或验收报告书，凭质量检测或验收报告书才能继续支付合同价款；因产品检测或验收发生的检测或验收费用由蚌埠市政府采购中心承担（社会项目检测或验收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但（1）第一次被检测或验收为不合格后要求再次检测或验收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2）有争议的采购项目的测试造成的损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条款处理。经最终检测或验收不合格中标成交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人发出退款通知后 5 日内全额退还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将全部货物拆除外运，逾期未处理的视为供应商放弃财产所有权，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并赔偿采购人损失。

33.2.3 单项采购预算 50 万元以下的货物项目，市政府采购中心保留委托蚌埠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检测或验收权利，有关检测或验收事宜及处理参照 35.2.1、35.2.2 规定办理。

33.3 供货地点：详见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序号 27）。

33.4 供货期限：详见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序号 28）。

33.5 免费质保期：详见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序号 29）。

34. 询问、质疑、投诉、举报

34.1 询问

供应商如果对招标文件存在误解或理解不清，可以按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序号 30）规定提出询问。

34.2 质疑

34.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质疑，逾期不予受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供应商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必须是参与该质疑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潜在）供应商；

(2) 在质疑有效期内提出的质疑；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4.2.2 供应商须按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异议质疑受理操作指南》、《关于进一步规范异议质疑答复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提出质疑。

34.2.3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质疑：

(1) 未按规定时间或规定手续提交质疑的；

(2) 质疑内容含糊不清、没有提供详细理由和依据，无法进行核查的；

(3) 其他不符合质疑程序和有关规定的。

34.2.4 采购人将在收到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通知质疑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4.3 投诉

34.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而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的书面投诉。供应商的投诉应在质疑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提出。

34.3.2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招标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 一年内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2)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投诉材料或提供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质疑的；

(3) 其他经认定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的行为。

34.4 提出质疑和投诉的供应商必须遵守法定的方式、程序和时限，不得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和投诉。

34.5 供应商质疑和投诉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和投诉应当有具体的质疑和投诉事项及事实根据，并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质疑和投诉。

34.6 本项目以举报形式反映违法违规行为的，必须在成交结果公告结束前一次性提出，公告结束后不予受理。

35. 非正常投标行为： 详见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序号 32）规定。

36. 其他要求

36.1 样品： 详见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序号 33）。

36.2 其他资料：详见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序号 34）。

36.3 信用要求：详见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序号 35）。

36.4 供应商注意事项：详见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序号 36）。

37. 未尽事宜

37.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8. 解释权

38.1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一、工程量及工作内容

1. 砂石料共计 7700 吨及料池砌筑，各储备点储备数量见下表：

序号	储备点名称	黄沙(吨)	瓜子片(吨)	块石(吨)	交货地点
1		2600	2600	2500	采购人指定
	小计	2600	2600	2500	
	砂石料合计数量	7700			

2. 场地平整：按现场需要完成（自行查勘）
3. 拆除及垃圾清运：做到料完场地清。
4. 以上工作内容所需费用应全部含在报价中。

二、技术要求

技术标准

1. 黄沙为粒径 0.5-2mm 的岩石颗粒，材质应为天然砂，质地应致密坚硬，具有高度的抗水性能和抗风化能力，且透水性大，无粘性。容重 $\geq 1500\text{kg/m}^3$ ，渗透系数 $\geq 10^{-2}\text{cm/s}$ ，含泥量 $\leq 5\%$ ，粒径比（0.5-2mm） $\geq 80\%$ 。按实测体积的 0.95 倍计量。
2. 瓜子片的规格为 5-10mm，由天然卵砾石或用质地坚硬原石料轧制而成。瓜子片的质地应致密坚硬，具有高度的耐水性、抗分化能力、无粘性。容重 $\geq 1600\text{kg/m}^3$ ，含泥量 $\leq 5\%$ ，粒径比（5-10mm） $\geq 80\%$ 。按实测体积的 0.95 倍计量。
3. 块石的规格为 15-75 公斤，由天然卵砾石或用质地坚硬原石料轧制而成。块石的质地应致密坚硬，具有高度的耐水性、抗分化能力、无粘性。容重 $\geq 2000\text{kg/m}^3$ ，含泥量 $\leq 5\%$ ，粒径比（15-30） $\leq 20\%$ 。按实测体积的 0.95 倍计量。
4. 砂石料（黄沙、瓜子片）料池：矩形（具体长度和宽度根据现场确定），平均高度 1.5 米，

用水泥砖或红砖砌筑，基础宽 50 厘米，基础深 50 厘米，墙厚 24 厘米，外面抹 2 厘米厚 M10

水泥砂浆，墙体每隔 5 米设截面为 50 厘米*50 厘米砖柱，墙体底部每隔 5 米设一尺寸为 10 厘米*10 厘米排水孔（黄砂池内侧排水孔设置滤网）若某储备点储备品种为两个以上时，料池可连体砌筑。外墙喷涂红色警示标语。

块石料料池：矩形（具体长度和宽度根据现场确定）平均高度 1.5 米，用块石砌筑，基础宽

80 厘米，基础深 50 厘米，墙厚 40 厘米，墙体底部每隔 5 米设一尺寸为 10 厘米*10 厘米排水孔（黄砂池内侧排水孔设置滤网）外墙喷涂红色警示标语。

5. 标牌：在料池墙体外侧面设置标牌，样式见下表。

怀远县县级防汛物资

储备地点				
品名	规格 (mm)	数量 (t)	料池尺寸 (长*宽*高) (m)	储备日期
产权单位	怀远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管理单位				
责任人		保管人		联系电话

备注：1. 每个物资堆放点设置两处标牌，每处标牌均为双牌，中间夹支柱，材质、尺寸及具体要求按照怀远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要求。

三、验收及质量标准

(一)黄砂验收及质量标准

1.直观检验的项目要求如

下：

- 1) 经过筛分，砂料无泥土和粉砂混合。
- 2) 规格和材质符合要求。

3) 堆放成规则体后，应对体积要素作多点测量取平均值。

4) 结果判定：产品同时符合上述要求，判定该批产品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2、抽样检测应检测容重、含泥量、渗透系数、粒径比等，检测方法按 JGJ52-92 执行。

3、抽样检测结果判定以检测报告为准。

★由双方共同取样并送甲方指定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检测单位（第三方）进行检测，费用由供货商承担。

（二）瓜子片验收及质量标

准 1.直观检验的项目要求

如下：

1) 经过筛分，砂料无泥土和粉砂混合。

2) 规格和材质符合要求。

3) 堆放成规则体后，应对体积要素作多点测量取平均值。

4) 结果判定：产品同时符合上述要求，判定该批产品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2、抽样检测应检测容重、含泥量、渗透系数、粒径比等，检测方法按 JGJ52-92 执行。

3、抽样检测结果判定以检测报告为准。

★由双方共同取样并送甲方指定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检测单位（第三方）进行检测，费用由供货商承担。

四、其他要求

1. 供货商必须保证所供货物完全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性能，货物质量及要求符合相关标准。

2. 质保期： 1 年。

第四章 评标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

1. 本次项目评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2.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依法组建不少于 5 人组成的评标委员会，其中评审专家 4 名，采购人代表 1 名。

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者与供应商正在进行合作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 参加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

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 评标工作于开标后进行。评委会应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1) 招标的目标；

(2) 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3)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4)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6. 有效投标应符合以下原则：

(1) 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无重大偏离、保留或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3) 通过投标有效性评审；

(4) 评委会依据招标文件认定的其他原则。

7. 评审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对否定的**符合性审查及技术评审指标**，评委会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评审表上。

8. 评委会按评审表内容顺序进行投标有效性评审。

9.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推荐 1 至 3 名中标候选人。如果有效投标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由采购人代表现场随机确定排序。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10.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的数量不得大于拟采购产品的 20%，本项目核心产品是指：___/___。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2. 因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需要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进行评审。具体扣除方法见第二章投标须知第二节第 28 条规定。

13. 评委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作出处理或者向采购人提出处理建议，并作书面记录。

1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5.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主动向供应商询标，并对询标的内容填表记录。供

应商的澄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16. 评标后，评委会应写出评审纪要并签字。评审纪要是评委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委会全体成员及监督员均须在评审纪要上签字。评审纪要应如实记录本次评标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标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三. 评标纪律

17. 评委会和评标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本次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公正廉洁、不徇私情，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保护招、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8. 在评标过程中，评委及其他评标工作人员必须对评标情况严格保密，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透露给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评标纪律的情况发生，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最低评标价法				
评审表				
供应商：				
一、符合性审查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是否通过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转出及到账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营业执照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授权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相关证书 资质证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业绩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文件规范性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投标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格式提供承诺书。		

采购项目名称

9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评委会通过“评标系统”查询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含其他不良行为查询及公共资源局处罚查询)，并填表说明。		
10	供应商非正常投标行为(仅限于本项目历次投标行为)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评委在“评标系统”中查询非正常投标行为记录。		
11	其他要求(如有)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符合性审查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未通过的投标无效

二、技术评审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是否通过	备注
1	产品技术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产品主要参数	所投产品是非推荐品牌的,主要参数标准须高于或相当于推荐品牌主要参数(适用于有推荐品牌的项目,以产品检测报告为准)		
3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付款响应、交货期响应、质保期响应等。)		
5	样品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售后服务承诺	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方案		
7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评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

三、报价评审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是否通过	备注
1	开标一览表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评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

3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未提供证明资料或证明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		
---	-----------------	---	--	--

第五章 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签订地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财政委托号：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采购人决定与乙方签订本项目之合同。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和价格：（若产品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印章）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

备注：上述产品报价含产品生产、运输（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货）、安装、调

试、检验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等费用。

第二条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 ）项执行：

-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质量标准；
- 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标准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所投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进口产品的质量标准为：。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以上质量标准的正品；相关的施工安装是由持有有权部门核发上岗证书的安装调试人员按照国际或国家现行安装验收规范来实施的；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_____。

（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

【注：合同中约定的包装标准应与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一致，且投标文件应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到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1. 交货方法，按下列第（ ）项执行：

- ①乙方送货上门；②乙方代运；③甲方自提自运。

2. 到货地点：_____（甲方指定的任何地点，安装并调试。）

3. 产品的交货期限_____。

第五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

第六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具体付款方式：。

验收方法：。

1. 乙方安装调试后，在天内通知甲方组织验收，采购中心保留受托参与本项目验收的权利。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

2.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

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甲、乙双方、资产管理人、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检测、验收费用均由承担。

4. 蚌埠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检测验收项目（不能检测或验收的除外）

4.1 无需支付预付款或提货款的项目：

单项采购预算 50 万元及以上的货物项目，供货安装调试完成后市政府采购中心委托蚌埠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检测或验收，经蚌埠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检测或验收合格后，出具质量检测或验收报告书，凭质量检测或验收报告书才能支付合同价款；因产品检测或验收发生的费用由蚌埠市政府采购中心承担，但（1）第一次被检测或验收为不合格后要求再次检测验收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2）有争议的采购项目的测试造成的损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条款处理。经最终检测或验收不合格中标成交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将全部货物拆除外运，逾期未处理的视为供应商放弃财产所有权，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并赔偿采购人损失。

4.2 需要支付预付款或提货款的项目：

单项采购预算 50 万元及以上的货物项目，供货安装调试完成后市政府采购中心委托蚌埠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检测或验收，经蚌埠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验收检测或合格后，出具质量检测或验收报告书，凭质量检测或验收报告书才能继续支付合同价款；因产品检测或验收发生的费用由蚌埠市政府采购中心承担，但（1）第一次被检测或验收为不合格后要求再次检测或验收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2）有争议的采购项目的测试造成的损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条款处理。经最终检测或验收不合格中标成交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人发出退款通知后 5 日内全额退还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将全部货物拆除外运，逾期未处理的视为供应商放弃财产所有权，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并赔偿采购人损失。

第七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并抄送采购中心。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

2.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 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 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八条 乙方应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否则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部分或全部补偿甲方。

1. 保修：乙方对其所提供的货物免费保修年，保修期从开始。乙方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天内上门维修，负责更换有瑕疵的货物、部件或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如果乙方在收到报修通知后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费用和 risk 由乙方承担。

2. 维修：保修期届满后，乙方应对其提供的货物负有维修义务，但所涉及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5 % 的违约金。

2. 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同时，乙方应按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 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每件货物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为进口件的，应出具报关手续和原产地、原产工厂证明、报关手续和商检证明等。

4.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交货、完成货物安装和提供服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提供服务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应考虑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货物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并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使用该货物时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

7. 因乙方原因终止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____%违约金。

8. 其他违约责任约定：

第十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应当按合同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及时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

2.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赔偿或补偿标准为。

3. 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____%（通用产品的幅度为 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 15%-30%）的违约金。

4. 其他违约责任约定：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 收受人为, 期限至。

2.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转账形式提供的，与此有关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第十三条 转让与分包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

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五条 其他_____。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按以下第（ ）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蚌埠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 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六条 下列关于蚌埠市政府采购中心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公章）

供应商（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年__月__日

年__月__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技术部分

投 标 文 件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_____ (签字或盖个人印鉴章)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页码范围
第一节 技术部分		
一	供应商情况综合简介	
二	投标函	
三	投标响应表	
四	强制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五	产品质量承诺	
六	所供货物组部件、备品、备件清单	
七	有关证明文件	
八	投标授权书	
九	联合体协议	
十	制造厂家的授权书	
十一	供货、调试方案	
十二	售后服务体系与维保方案	
十三	所投货物的技术资料或样本等	
十四	承诺书	
十五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十六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书	

一． 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但应包括供应商注册地、经营范围、联系方式、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及供应商纳税识别号等。

二. 投标函

致：（须填写本项目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的招标邀请书或招标公告，正式授权_____（姓名）代表___（供应商全称），提交本项目投标文件，并同意以下内容：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交付货物（包括后期服务等工作），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2. 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供货及安装及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包括开标时间）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6. 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不予授予合同的保证

8. 我方完全同意并认可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和其他有关处罚的规定，并在出现违法违规情形时，自愿接受招标监管部门及相关单位的处理。

9. 我方同意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10. 我方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我方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3) 我方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4)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1. 供应商的联络方式：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章）

日期：_

三. 投标响应表

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按供应商所投内容填写		
第一部分：技术部分响应				
序号	品名	技术规格及配置	品牌、型号 技术规格及配置	偏离说明
1				
2				
3				
4				
第二部分：其他部分响应				
序号	内容	招标要求	投标承诺	偏离说明
1	供货期			
2	免费质保期			
3	付款响应			
4	业绩			
5	其他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印鉴章）

备注：

1. 供应商必须逐项对应描述投标货物主要参数、配置及服务要求，如不进行描述，仅在响应表填“响应”或未填写的，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2.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及配置不一致，则须在上表偏离说明中详细注明。
3. 响应部分可后附详细说明及技术资料，并应注明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范围。

四. 强制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不属于强制采购的无需提供)

说明：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五. 产品质量承诺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制作格式，应当包含：质保期、售后服务方案、质保措施、三包等。

六. 所供货物组部件、备品、备件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章）

备注：备品备件系指免费质保期满后一定期限的易损件、耗材等。

七. 有关证明文件

提供符合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货物需求一览表及评标办法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八. 投标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供应商名称）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方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供应商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印鉴章）

授权委托日期：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

-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投标被授权人必须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
-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即可。

九. 联合体协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或未组成联合体投标，不需此件）

与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有关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1. 由牵头，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本项目的投标工作。

2. 为本次投标的主体方，联合体以主体方的名义参加投标。主体方负责投标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投标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标的有关一切事物，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中标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如联合体中标，则主体方负责等工作；参加方负责等工作。各方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4. 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本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

5. 未中标，本协议自动废止。

牵头单位：（公章）

成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章）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签订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十. 进口产品制造商授权书

(按招标文件具体要求提供,如无要求或为自制产品、不允许代理商/销售商投标的,不需此件)

致: (采购人名称)

(制造商名称)是根据依法正式成立的,主营业地点在(制造商地址)。(被授权供应商)是我方正式授权经营我方(产品名称)的商家,它有权提供第(项目编号)号(项目名称)所需的由我方生产或制造的货物。

我方保证与供应商共同承担该项目的相关法律责任及义务。

贸易公司名称(如涉及进口产品):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商名称: _____

授权人: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十一. 供货、调试方案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制作格式，应包含：供货方式、包装、安装人员配备、调试方案等。

十二. 售后服务体系与维保方案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制作格式，应包含：售后服务方案、售后人员配备、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维修保养方案等。

十三. 所投货物的技术资料或样本等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应包含：产品说明、产品功能介绍、有关证明材料等。

十四. 承诺书

我方在（项目名称）项目投标中提供的投标委托代理人，以及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管理人员、服务人员等均与我单位具有劳动合同关系，为我单位的工作人员，且我单位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

我单位承诺：上述陈述的事实如有虚假，我单位同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认可并接受对我单位作出的任何处理结果。

特此承诺。

承诺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五.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备注：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

- (1) 采购需求（服务需求）要求的其他资料；
- (2) 评审办法及标准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十六.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提交投标文件前不存在以下情形：

- ①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②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列入“黑名单”
- ③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上述情形，以“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为准。

④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为准。

⑤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且被限制投标的，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为准。

⑥被省级及以上行业监督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限制该行业投标，被行业监督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限制该行业投标（以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被依法设立的各级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在任何区域限制投标。

上述陈述的事实如有虚假，我单位同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认可并接受对我单位作出的任何处理结果。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签字或个人印鉴章）

__年__月__日

第二节 商务报价部分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报价部分)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 号: _____

供 应 商: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 _____ (签字或盖个人印鉴章)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商务报价部分）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页码范围
第二节 商务报价部分		
一	开标一览表	
二	投标分项报价表	
三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全称	
投标范围（标段或包别）	
投标报价 （人民币）/费率（%）	大写： 小写：
主要货物品牌	
交货期及完工期	
免费质保期	
备注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 （签字或盖个人印鉴章）

备注：

1. 表中投标报价即为最终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最终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二.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其他费用					
	...					
	...					
	...					
	合计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印鉴章）

备注：

1、表中所列货物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如有漏项或缺项，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三.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供应商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28 条要求，须提供下列证明资料，并填写相关数据。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无需提供声明函)

我方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我方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我方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我方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我方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章）

日期：

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说明：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不属于优先采购产品的无需提供)

说明：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和本章第二节第 6 条“优先采购产品清单”，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价格评审优惠货物清单

以下为供应商提供的享受价格评审优惠的货物，供应商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2	3	4	5	6	7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价款 (元)	货物制造商名称	货物制造商类型	商标名称
1					中型	
2					中型	
.....						
小计						
1					小型、微型	
2					小型、微型	
					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	
.....						
小计	/			/	/	/

说明：

1. 本清单用于计算政府采购价格评审优惠应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且提供的货物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包括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货物制造商类型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栏目 4 “价款”为本款货物的合计价款，包含该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修改本表相应内容。否则，评审时涉及本表所有优惠不予以考虑。

4. 本表作为中标结果公告的附件，在网上公示。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章）

日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和《蚌埠市招标采购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所指的网上招投标，是指使用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的一网运行系统，在互联网上完成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以及其他招投标行为。

第三条 本规程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等方式操作的建设工程和政府采购项目，产权交易另行规定。

第四条 代理机构负责网上招投标的组织实施工作，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对网上招投标的全过程进行监管。

第五条 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建设和管理投标企业注册信息库（以下简称信息库），根据相关规定对投标企业提交的资料进行验证，验证合格的，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授予其参与网上招投标权限。投标企业应及时对其注册的信息进行维护，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当信息库中文字信息与扫描件不一致时，以扫描件为准。信息库资料的有效性在评标时由项目评审委员会负责审核。

第六条 网上招投标各方主体，应当及时办理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网上招投标系统通过数字证书登陆，对关键信息使用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并加密。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二网上招投标操作程序

第七条 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审查项目是否适合采用网上招投标。对实行网上招投标的项目，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做出明确规定，并严格按照系统操作规程进行操作，确保整个过程公正、规范、安全。

第八条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应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备案，其中招标文件须加盖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在安徽蚌埠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上发布。

第九条 投标人须持数字证书登录投标企业系统参与投标，下载招标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

第十条 补遗、答疑、澄清和勘误（以下简称变更）文件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备案后在网上发布，投标人应及时通过安徽蚌埠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查阅相关变更信息。

第十一条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标书工具软件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唯一有效投标文件。**不同投标人制作或上传投标文件电脑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并对投标人依法进行相应的处理，其投标文件做无效标处理，不进入下一轮评审。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或同一 I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或上传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做无效标处理，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第十二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安徽蚌埠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上招投标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第十三条 为了保证投标文件安全，要求投标人在网上提交加密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供 nBBTF 格式的非加密投标文件（U 盘）一份（电子标书工具软件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一份，供投标人使用），并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须保证启用 U 盘时能正常读取。为了保证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的一致性，纸质投标文件应由“电子标书工具软件”直接打印成册，如不一致，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可在 U 盘表面粘贴标签，将招标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单位名称信息写在投标文件电子介质（U 盘）标签上。

第十四条 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根据有关规定登录系统开标。开标时由投标人先行解密，然后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系统自动记录开标过程。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到达开标现场，或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登录投标企业系统并保持在线，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第十五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允许使用 U 盘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成功递交 U 盘，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可导入 U 盘继续开标。若系统识别出 U 盘中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系统将拒绝导入。

第十六条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续期。出现下列情况的，投标人必须重新用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完成到网上招投标系

统:

- (一) 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 (二) 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第十七条 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根据有关规定组织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 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章确认。

第十八条 各投标人在项目开标、评标期间应保持在场(开标现场)或在线状态, 随时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接受评审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 并在规定时间内答复, 未能按时答复的, 评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第十九条 项目评审中, 投标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 应终止对投标文件做进一步的评审, 并作废标处理:

- (一) 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 (二) 投标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三) 恶意递交投标文件, 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四) 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第二十条 项目评审中, 澄清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 应终止对澄清文件做进一步的评审, 视同放弃澄清:

- (一) 澄清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 (二) 澄清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三) 恶意递交澄清文件, 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四) 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不予评审情形的。

第二十一条 评标结束并公示无异议, 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三意外情况的处理

第二十二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网上招投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 除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的投标人责任外, 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 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网上招投标系统;
- (二) 网上招投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 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三) 网上招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 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四) 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 (五)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网上招投标系统无法运行;
- (六)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第二十三条 出现上述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 应及时向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报告。经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批准, 采取以下处理办法:

- (一) 项目暂停, 项目资料封存, 待网上招投标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并经过可靠测试后, 再恢复网上招投标系统运行并重新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
- (二) 停止该项目此次网上招投标操作程序, 并通知投标人采用其他方式操作。

四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规程由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规程从 2020 年 7 月 10 日起施行。

招标文件附件:

一.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情况表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单位		开标日期	
标段（包号）		预算/最高限价 （万元）	
投标单位		项目负责人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情况			
处理结果			
评标委员签字			

我单位对本次采购工作及采购文件予以确认。

采购人：怀远县应急管理局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一道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